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各該條文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TMF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2nd Floor,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在開曼群島之其他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第 27 (2) 條(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除已取得許可外，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 (NT\$600,000,000)，分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章程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中 A 表(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本公司股票最初及持續在中華民國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準則(含其隨時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條例、法規及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隨時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目，(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6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本章程隨時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係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董事們指二或以上之董事(包括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1(3)條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後之任何修正或重訂，包括每一競合或替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	「櫃買中心」所設興櫃版；
職員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一從屬公司之職員；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1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所稱「獨立董事」係指任一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具法律效力、有效實行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版暨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及其他亦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暨其修訂版），以及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法

	令之條文暨該條文其後因任一有效適用法律所為之修訂；
股東	任何時候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登記共同持股之人；股東們指二或二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存續之一家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掛牌期間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櫃買中心、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未於任一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之前一日止（且於掛牌期間，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不論期間長度，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之印鑑並包括每一複製之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目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規定所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予證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務服務之機構；
簽章	即簽名，或以機器、電子符號、電子溝通程序或電子溝通邏輯上所連接或所附代表簽字之簽章，且係由一自然人以電子簽章之意願而執行或採納者；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依「開曼法令」所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係：

-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載明擬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該提案(不影響本章程所訂提案之修正)；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係指公司將其全部或任一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以該受讓該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 (1)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該他公司；
- (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他公

司；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由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他公司。

監察人 於「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營運及財務之人；

集保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1) 依其所定之方式、條件、權利或限制，要約、發行及分配「股份」予人，且除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股份以供發行。

4. 依本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本章程第 5 條所為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 (1) 本公司將發行特別股者，本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如適用者，該特別股無表決權）；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 (2) 依「開曼法令」，本備忘錄及本章程有關特別股之權利、利益、限制及本公司被授權發行特別股之股數之修正應以特別決議行之。
 - (3)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授權及許可發行一種或多種不同之特別股，且如有，制訂其種類、權利、優先及劣後、參與、選擇權及其他權利、資格、限制及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每種特別股被授權發行之股數、股利分配、轉換權、回贖權、表決權、完整、受限或無表決權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及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範圍內，增加或減少每一種類特別股之股數（但不低於任一種類特別股已發行之股數）。
 - (4)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與已發行特別股同一種類之特別股。
6.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7.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且於掛牌期間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應予以銷除，但股東名簿應就所載股東之股數及其所有權應有確實證明。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每次發行新股時，應依「開曼法令」，於新股得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由本公司或應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告知集保公司每一認股人所認股數以為交付。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於為上述交付前公告周知。

(2) 本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票。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1)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或為新設合併/吸收合併、分割營業、重組、資產收購、股份轉換、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債券之轉換、認股權證之行使、優先或特別期待權以取得股份、本公司依章程將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予既有股東)，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供「職員」認購，得認購新股之「職員」之資格由董事會合理定之。

(2)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8(1)條保留供「職員」認購後，除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所訂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於每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去依本章程第 8 條之規定提撥供「職員」認購及供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新股股份後，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既有股東其有權各按其股權比例認購剩餘之新股，並敘明如該股東未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其認購，該股東將喪失其之新股優先認購。但如：

(a) 當既有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由畸零股之股東合併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或歸併一人認購。

(b) 既有股東得單獨移轉及轉讓其新股認股權予他人。

(c) 任一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所定之職員承購權及既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本公司營業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職員」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任何私募或股份互換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免除之情況有關者。

11.

- (1) 依「上市（櫃）規範」，於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自行決定之「職員」簽訂認股權合約，該「職員」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約定之認股價格認購一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職員認股權合約，本公司應發予「職員」認股權憑證予該每一「職員」。此發給之職員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外不得移轉。
- (2) 前項每次發行之職員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且加計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12.

- (1) 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減少資本。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應依股東之持股份比例按比例減少資本。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

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前述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本公司資本與股東服務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包括特別股)者，該不同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依本章程第 42 條及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股東各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各類別股東其各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之所有條文及所採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享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致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開曼島上或其外)應使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 不論本章程之規定，並依「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內，股東相關資訊

應由集保公司記錄，本公司應視集保公司提供記錄所載之人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本公司於收到此一記錄之時，該記錄即成為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票交付

1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票交付前，應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股份買回

19. 於掛牌期間，在特別股股東依章程所享權益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不被受損情形下，所有特別股之贖回或買回僅得以資本公積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為之。

20.

- (1)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銷除之。買回之股份於買回時應被視為已銷除。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 (2)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本買回之生效應按「開曼法令」。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 (3)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內：
- (a) 股東名簿應載本公司為庫藏股之持股人。
 - (b) 不論何目的，本公司均不應被當作股東，不應行使有關庫藏股

之任何權利。且任何據此行使之權利均無效。

- (c) 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直接或間接均不得投票，且不論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均不計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關於庫藏股，本公司應不受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解散之財產分配)之分配(不論現金或其他)。

21.

- (1) 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得：
 - (a) 銷除全部或部份之庫藏股。
 - (b)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移轉任何或全部庫藏股予任一「職員」，其轉讓條件及認股「職員」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
- (2) 因庫藏股之移轉由本公司所取得之對價應依「開曼法令」認列。
- (3) 依本條第 4 項之規定，經前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以低於本公司取得庫藏股均價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職員」(「折價轉讓」)。但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通知且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 (a) 董事會所訂之庫藏股轉讓價格，「折價轉讓」之折價比例、其計算及決定之根據。
 - (b) 移轉庫藏股之數量，「折價轉讓」之依據、目的及其決定之基準。
 - (c) 受讓庫藏股「職員」之資格及條件，及該「職員」依「折價轉讓」得認購之股份數量。
 - (d) 董事會依其意見認會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 (i) 因「折價轉讓」可能發生之費用及每股獲利之稀釋(如有)。
 - (ii) 因「折價轉讓」所造成公司之任何負擔。
- (4)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按「折價轉讓」轉讓予「職員」之庫藏股合計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依此移轉予每一「職員」

之合計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 (5) 本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6)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規定之定額者，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通過上述事項。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之。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職員」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依其決定限制「職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本公司無義務承認股份之轉讓，除非已將轉讓人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股份轉讓之登記可能因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停止過戶而暫停。

不認可之信託

24. 除因法律規定外，無人應被本公司認可其以信託安排持有股份。且除因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被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法認可(甚至有通知)任何存於股份之公平、潛在、未來或真實之利益(除僅因本章程另有規定、「開曼法令」或其他法律要求或依具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或股份之其他任何權利。但已登記股東之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5.

(1) 董事會得事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日：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 (c) 由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目的。

如董事會依本條決定(b)款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此一股票停止過戶日應在股東會之前。

(2) 於掛牌期間，依「開曼法令」為下列目的：

- (a) 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 (b)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董事會應確定股東名簿停止過戶之期間，其至少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之期間，在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期間，或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之期間。前述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或基準日當日。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於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許可之期間內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7.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8. 於掛牌期間，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掛牌期間之外，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9.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項。

股東會通知

- 31.
-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以書面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並以本章程規定之方式或以各股東事前所同意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之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此一通知期間得由所有股東或於開會時或之前或於開會後溯及拋棄之，且此一通知或拋棄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得以較短期間之通知或以有權參加及投票該次股東常會之過半數股東之同意，且該同意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5%。
-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傳送至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於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

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該手冊及相關資料應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之。

34. 對任有權收受通知之股東之疏失未予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均不應使該股東會之程序失效。

股東會程序

35. 股東會除任命股東會主席外，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且至少二個股東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之出席。如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出席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未達上述法定出席人數，而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過半

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該假決議應通知予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再行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有至少二個股東，且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而再行召集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再次作成決議者，該決議視為普通決議通過。

36.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
 - (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7.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因故不擔任主席，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9.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股

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股東會之通知辦理。

40. 在任一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按投票結果記錄贊成及反對票之票數於該次股東會議事錄。如無股東異議以表決方式議決者，股東會主席聲明該議案已無異議通過者，股東會議事錄無須記載贊成或反對股票數或比例。
41.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分割本公司之營業；
 - (f) 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 (i) 變更本公司名稱；
 - (j) 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之幣別；
 - (k) 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
 - (l) 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
 - (m) 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
 - (n) 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變更或修改本

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一部或全部；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q) 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檢查本公司之事務。

43.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就已到期債務如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44.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涉及本公司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計畫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44-1 股東保護機制

如本公司擬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之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之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之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之他公司，及（iv）上述（d）情況下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5.

(1) 依「開曼法令」，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如本章程第 42 條(a)、(b)或(c)款所列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但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42 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

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該請求股東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請求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
46. 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47. 除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外，於掛牌期間以外之其他任何期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參加股東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係法人股東其正當授權之代表)以書面簽署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股東會已通過之效力。
48.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股東表決

49. 除關於股份所附表決權之權利或限制或依本章程之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正當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人，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50.
-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且不論親自出席

或委託，該被推舉之人之投票應接受，並排除其他共有人之投票。

(2) 倘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51. 本公司股東如係法人得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在股東會或在某類別股東會代表出席。

52.

(1) 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下列之人其股份無表決權：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或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或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

(2) 股東對於股東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投票，亦不得受託代理他人或代表法人股東投票。任何或所有該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計入該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

(3)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3.

(1)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並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不親自、委託或由法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而得以董事會所許可之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股東應遵循之。

(2) 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4. 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
55.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委託書

- 56.
- (1)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且依「開曼法令」，股東會所使用之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敘明：(a)填表須知；(b)簽名要件；及(c)委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之基本身分資料。且委託書應附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寄送予股東。
57. 一股東不論其持股數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且已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且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8.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9. 股東如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 除依上市（櫃）規範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照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贊成或反對決議，且不計入該議案之總表決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數。於不計入之情況，不計入之表決權應按該受託代理人所代理之總表決權數及不計入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計算該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之表決權數。
61. 本章程所未訂之使用及徵求委託書及相關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 62.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此，應選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該法人行使董事職權。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非必須持有股份。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法人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應選董事席次內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

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

63. 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4. 依本章程之規定，董事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董事連任或新任董事選出之時止，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依本章程新董事被選任及就任之時。

65.

(1) 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董事，不問是否選任新董事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董事。

(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嚴重違反本章程、「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就該事件具管轄權之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該董事。

(3) 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違反其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66.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出席會議或因故不能或將不行使其職權，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7.

(1) 董事報酬得不同於獨立董事之報酬，且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依(i)董事

參與本公司營運之程度；(ii)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iii)同業通常支給固定報酬之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

-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由本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以普通決議決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本章程第 110 條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
- (3)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決議。

68.

- (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 (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69. 依本章程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其他董事得於其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其任職條件(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定之。任一董事或有意願之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締結有關該董事其他職務之合約、其他合約或締約興趣而喪失董事資格。且無須因其董事身分或所成立之忠實義務，而將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獨立董事

7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二者以較多者為準)，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須已在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戶籍)。依本條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獨立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獨立董事停止擔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但所有獨立董事均停止擔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在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董事會或其他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於召集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之時，應確認已遵守本條之規定，且獨立董事之候選人亦遵守本條之規定。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2.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3. 董事會認為適宜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得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本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董事會得依其認定決定職務之期間、報酬，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4.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依其認定決定該秘書之期間、報酬、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之股東會並保管該股東會會議之正確記錄。依「上市（櫃）規範」，公司秘書亦須執行依開曼法令所規範或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責任。

委員會

- 75.

-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或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設置任何委員會，及將其權力、授權及職權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由董事會所委託之權力、授權、職權及執行相關程序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如無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由二名或二以上委員所組委員會之程序於實際可行範圍內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程序之規定。
- (2) 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規則及程序辦理之。

董事缺額

76.

- (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
 - (f) 死亡；
 - (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

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

- (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
- (k)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l)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m)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

(2)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4)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7. 除興櫃、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1)配偶關係或(2)中華民國民法所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董事，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董事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

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董事會程序

79.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會議，且應隨時訂定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董事會會議規章。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在「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董事會為決議之最低法定出席數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任何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之事項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0. 於掛牌期間，董事長或依本章程第 66 條指定或推選之董事得(如公司秘書因董事長或上述董事之指示應)以七日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得以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該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董事會認定之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且視為過半數董事已同意此一緊急召集。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董事會通知得由所有董事於之前或董事會之後溯及拋棄，且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
81. 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所任命之任一委員會(如該董事為委員之一)，使所有參與會議之董事可同時見到或與其他董事溝通。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2.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特定之董事會，並敘明於該次會議所討論議案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會

- 議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一董事不得受二或二以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視本章程之規定，一董事親自出席並代理另一董事者，該出席董事有權為自己及所代理之董事投票。
83. 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
84.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由所有董事或董事所組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書面簽名作成決議(包括以各別簽名或以傳真傳送簽名)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已通過之效力。
86.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當時訂定或修正且於股東會報告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該等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監察人

87. 為免疑慮，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3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在符合「開曼法令」範圍內適用。且如「開曼法令」與本章程不一致，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權責如未明確規定者，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適用「上市(櫃)規範」。
- 88.

- (1)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應選任監察人，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監察人。法人當選為監察人，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監察人職責。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監察人非必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有三名監察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有住所。
 - (3) 第 62 條第(4)及(5)項及第 76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89. 依本章程之規定，監察人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監察人連任或新任監察人選出之時止，但得連選連任。若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監察人，則現任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監察人就任之時。
90. 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監察人，不問是否選任新監察人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監察人。
91.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92.
-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3.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94.
-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任一董事執行業務違法或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5.

-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6. 監察人得於以下情形召集股東會：
- (a)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
 - (b) 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7.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8.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99. 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00.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本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外另行選任。
- 101.
- (1) 本公司除經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2) 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之監察人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監察人，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監察人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

(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103. 第 67(3)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公積

10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上市(櫃)規範」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5.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彌補虧損或其他以普通決議之用途。

10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目及/或本公司所受領贈與之所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於掛牌期間之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將列入股份溢價帳目、可供分配之公司準備金帳戶、列入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且適合分配之餘額或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且該等股份將註記為付足股款之股份並按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

108. 依本章程所為之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得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特別授權出售或轉讓零股，或儘量以實際可行及貼近比例之方式分派，

或忽視該零股。董事會並得決定以現金支付股東。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所為之任命均有效拘束股東。

股息及紅利

109.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110.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和監察人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0-1.

-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下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依以下規定分派或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11.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

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112.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備置適當且足以真實及允當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或依「開曼法令」其他事項之會計帳簿，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11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本章程造具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
 - 以及(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二十日內，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11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6.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或促使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17.
 - (1)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2) 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清算

118.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9.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

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20.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21.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2.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3.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4.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25. 本公司股東會及其休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由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25 條所訂)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26.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隨時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公司治理

127.

- (1)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3)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12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129. 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依「開曼法令」外，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辦理。

會計年度

130.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3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